

浦沪办〔2023〕13号

## 关于印发《沪东新村街道就业创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的通知

街道各部门、中心平台,各居民区:

为不断优化社区创就业环境,现将《沪东新村街道就业创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5日

# 沪东新村街道就业创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3年-2025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优化社区创就业环境，切实帮助居民成功创业和实现就业，结合沪东新村街道就业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沪东新村街道就业创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在推动社区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通过服务重点群体推荐就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提升技能促进就业，不断巩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成果，进一步促进就业，保障民生。

## 二、工作目标

不断深化“乐业沪东”服务理念，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使社区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完善、扶持政策更加有效、就业更加充分。2023年至2025年内，新增就业岗位7500个以上，帮助120名以上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800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500名以上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基本消除零就业家庭。

## 三、工作措施

## **（一）引领发展稳定就业大局**

围绕浦东新区引领区和金色中环带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目标，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突出重点群体，强化底线保障，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通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人才工作氛围，加大安商稳商和招商引资力度，开展各类推介活动，引进优质企业和优秀人才，促进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的良性互动。

## **（二）实施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根据市、区稳定和扩大就业、扶持创业政策，结合沪东实际情况，制定沪东新村街道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任务，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and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 **1、完善就业服务网点布局**

积极推进“1+2+N”就业服务网点布局，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1”是指沪东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服务站，提供包括创业咨询、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在内的“一站式”服务。“2”是指“e立方”职业指导工作室和创业孵化实验基地，为意向创业者和有就业意愿的居民提供就业和创业指导等公益性服务。“N”则指居民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和家门口就业

服务示范点，开展政策咨询、排摸就业需求、落实重点人群服务、举办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工作标准化、便民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 **2、开展创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定期开展失业和重点群体就业情况摸底调查，精准掌握年龄、学历、技能、身体状况、培训意愿、就业需求等信息，建立动态就业需求库，按就业能力和求职意愿进行分类指导和就业帮扶。主动对接用工企业，了解用工需求，广泛征集和拓展就业岗位，围绕重点就业群体、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应届毕业生职业指导沙龙、退役军人专项招聘会等各种形式的专项招聘会、春风行动、主题活动。

采取多种措施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形成服务闭环。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共享经济的优势，设立服务对象微信群，交流互动，方便服务对象交流创业项目、就业经验，及时为服务对象答疑解惑。二是通过电话回访服务对象，具体了解服务对象的开业状况和就业需求，有针对性的为服务对象提供创业优惠政策和就业信息。

## **3、探索职业指导新模式**

根据不同重点人群特点，逐步建立重点人群职业指导模式，开展重点人群职业指导下沉服务，制作专项服务台账，下沉“家

门口”就业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创业咨询、微课堂等指导服务。引入专业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技能训练、求职技巧训练、岗位体验和模拟求职的就业服务。为有积极创业愿望的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和专家咨询。根据不同需求，提供涵盖创业场真人体验、开业指导咨询、创业见习、跟踪服务等内容的系列服务，挖掘创业新苗，帮助有创业意向者精准选择合适的项目。

#### **4、构建创就业联动机制**

开展“就·在沪东”服务企业用工行动，了解企业用工需求，缓解企业用工缺口。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供给的优化配置。建立就业供需对接协商机制和平台，努力实现社区人力资源与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匹配。加强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增强企业合规用工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四）推进技能提升行动**

通过组织开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专项技能培训、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企业岗位实际需要的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人才。鼓励服务对象广泛参与技能提升

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能力素质，增强就业信心，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五）强化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街道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作用，推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将稳就业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各职能部门、各居民区要按各自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就业工作稳步开展。根据就业形势和工作目标，统筹促进就业的支持政策和服务资源，加大资金和服务力量投入力度。强化对就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公布政策内容、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确保各项政策补贴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

附件：沪东新村街道促进就业扶持方案

# 沪东新村街道促进就业扶持方案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23〕1号）精神，结合沪东新村街道创建和巩固充分就业社区成果，制定沪东新村街道促进就业扶持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促进就业扶持项目

### （一）创业带动就业

#### ● 补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劳动者（劳动年龄段人员）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沪东新村街道注册创业组织，包括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公司除外）、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 ● 申请条件：

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且稳定经营6个月后。

#### ● 补贴标准：

（1）本市户籍的劳动者在本街道注册及经营的创业组织一次性补贴1000元。

(2) 本街道户籍的劳动者在本街道注册及经营的创业组织一次性补贴 2000 元。

(3) 创业组织吸纳本街道户籍人员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按每人 5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创业组织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 **(二) 稳定岗位推动就业**

### **1、重点青年就业补贴**

- 补贴对象：

本街道户籍 35 周岁以下，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 6 个月以上且被认定为重点服务人群。

- 申请条件：

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 补贴标准：

给予一次性 600 元就业补贴。

### **2、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就业补贴**

- 补贴对象：

具有本街道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申请条件：

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 补贴标准：

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就业补贴 (每人只能补贴一次)。

### **(三) 创造岗位促进就业**

#### 1、用工单位吸纳劳动力

- 补贴对象:

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录用处于法定劳动年龄的以下人员，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稳定就业满一定期限，可给予一次性补贴：

- (1) 本街道户籍的市、区就业困难人员；

- (2) 本街道户籍退役军人、残疾人、刑释解教人员

- 申请条件:

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 补贴标准:

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 1000 元/人。

#### 2、就业见习补贴

- 补贴对象:

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的本街道户籍高等学校毕业未就业人员。

- 申请条件:

在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进行见习且每月见习出勤率不低于 80%。

- 补贴标准:

给予每月 200 元就业见习补贴,一年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

- 申请时间:

见习学员退出职业见习后,可向沪东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 **(四) 职业技能培训**

- 补贴对象:

本街道户籍劳动年龄段内失无业人员。

- 申请条件:

年度内参加由本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组织、推荐、备案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培训以及创业培训。

- 补贴标准:

取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 300 元/人。

## **二、补贴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每季度第二个月向沪东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核、确认、核算,报街道审批同意后发放。

### **1、企业和创业组织补贴所需材料**

- (1) 企业和创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簿
- (3) 本年度内录用人员花名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4) 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
  - (5) 银行发放工资凭证（个体户提供工资发放证明）。
  - (6) 企业银行帐户或法定代表人实名制银行卡复印件
-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实现就业的从业人员补贴所需材料**

- (1)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2)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3) 补助对象实名制银行卡
- (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

## **3、培训人员补贴所需材料**

- (1)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2)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3) 补助对象实名制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各项补贴奖励，同一名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创业组织，只有一个组织可享受一次补贴（吸纳本街道户籍人员的除外）。

### **三、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参照本方案执行。相关补贴应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 **四、其他**

本方案由沪东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